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6民初34836号，宜城市显特伟食品店：原告梁铭洲诉被告宜城市显特伟食品店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